

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监测服务

评标报告

项目名称：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监测服务

建设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规模：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北起横沥岛尖大元路路口，与跨江通道首期段顺接，沿星灿路敷设，终点至规划合兴路路口，工程全长约 0.76km。隧道段长约 0.76km，道路等级为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规模，设计速度 50km/h。本工程涉及 1 座地面桥，为中轴涌 6 号桥。工程总投资约 145178.15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21107.92 万元。（具体项目以控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613.9354 万元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南沙区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区级）

招标内容：对南沙明珠湾区跨江通道工程(三期横沥岛尖段)监测服务等，以便为安全施工及工程验收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主要监测内容：

1.1 基坑支护监测部分

监测对象包括但不限于：1) 道路工程；2) 地下管线；3) 隧道基坑工程；4) 隧道工程；5) 桥梁工程；6) 排水工程；7) 其他应监测的对象。

仪器监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形体、井形体检测、基坑监测、健康监测、桥台基坑监测、排水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等。

2、除按要求完成本次范围内的监测工作外，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甲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并确保监测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及通过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审批，同时负责协调相关工作，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 在进行监测服务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协调工作，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协调工作费用，不作另行计算。

(3) 负责监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合同价中已包含该项费用，不作另行计算。

备注：对于监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等原因而乙方未具有相关资质的，应在取得甲方同意后，乙方需自行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监测单位完成监测业务，保证完成整体项目所有监测工作，由此产生之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作另行计算。因项目规划正在完善中，甲方保留在后期工作中视情况按有关规定调整范围和建设规模的权利，且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调整事宜，并按调整要求完成相关专业的专业的工作。

监测要求及标准

1、监测的要求：

监测技术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监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最终具体监测项目及数量以南沙区质量监督部门及甲方要求为准，按实际监测发生量进行结算，超出质量监督部门及甲方要求完成的数量不予结算。

2、监测标准

监测工作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监测规范、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

招标代理：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省、市招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受建设单位委托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工程招标过程的各项工作。

本工程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 日 0 点 00 分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本工程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于 2024 年 3 月 2 日 0 点 00 分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接受投标人投标登记。于 2024 年 3 月 2 日 0 点 00 分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招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接受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工程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9 时 45 分至 10 时 00 分在第 3 开标室(南沙交易部)接收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期间没有单位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共有 9家投标人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分别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广东省重工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在第 3 开标室（南沙交易部）进行公开开标，9 家投标人均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开标程序（详见《开标记录表》、《异议记录表》及《投标文件机器码系统分析结论表》）。

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 10:30 分第 1 评标室（南沙交易部）进行评标，在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2 人为业主评委，并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一致推举出评标委员会组长，具体名单如下：评标委员会成员：

其中，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分为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经评审，共有 9 家投标人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投标文件评审。评审情况如下：

形式评审：经评审，共有 9 家投标人通过形式评审（详见《形式评审记录表》、《形式评审汇总表》）；

资格评审：经评审，共有 9 家投标人通过资格评审（详见《资格评审记录表》、《资格评审汇总表》）；

响应性评审：经评审，共有 9 家投标人通过响应性评审（详见《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响应性评审汇总表》）。

评标委员会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分标准主要包括有：资信业绩部分、检测设备和检测方案部分、投标报价部分。（详见《资信业绩部分评分记录表》、《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汇总表》、《监测设备和监测方案部分记录表》、《监测设备和监测方案部分评分汇总表》、《算术复核记录表》、《报价打分记录表》、《得分汇总记录表》）。

无效投标情况说明：无。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无。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推荐中标候选人记录表》）。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向业主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

推荐顺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总得分
第一中标候选人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5310541.21	91.56
第二中标候选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5187754.13	63.66
第三中标候选人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985870.15	59.43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